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40號

原告 陳曄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7日
北市裁催字第22-AN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向本
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
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
文；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而依同法第2
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
ZAD24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
113年9月1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原處分業於112年11月2
0日送達原告之戶籍地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由同居人即原
告之母受領該文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
頁），則原處分書於112年11月20日即生送達效力。是原告提

01 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21日起
02 算，又其送達地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
03 人在途期間標準，並無在途期間，至遲於112年12月20日即
04 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3年9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
05 訟，有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暨該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
06 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則原告本件起訴顯已逾起訴期
07 間，原告逾期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10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法 官 余欣璇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游士霈